



关于对房地产估价报告有效期延期的 复函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我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了（深和评报字【2019】第（房）DC03009 号）估价报告，现接到贵院关于“阳江市四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阳江市海陵区闸坡镇旅游大道中 27 号钻石海岸商住楼 1 幢 305 房等 26 套房地产估价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一年），是否需要重新评估的委托函。我司估价人员经市场调查，该片区同类型房地产市场状况比较平稳，经研究，我司维持原评估结果并将该估价报告有效期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为止。

深圳和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